請公佈

第二十屆慈龍杯全國書法、篆刻(第十一屆)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慈龍寺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

四、協辦單位：1、中華普露功德會　2、豐原區寶源寺　3、豐原區普賢寺。

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小三年級組　2、國小四年級組　3、國小五年級組

4、國小六年級組　5、國中組　6、高中、大專大學組

7、社會組　8、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　9、**篆刻組**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(表格之填寫，須依報名表之要求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。)『姓名、組別、通訊住址、郵遞區號』字體請寫工整。

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
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以下手工宣紙直式四開(約35×70公分)，高中以上手工宣紙直式對開(約35×138公分)，篆刻組請在A4宣紙上，蓋自刻十方印稿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
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十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寄：(411) **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 慈明高中** 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

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。

6、各組作品將聘評審選出前一五〇名，篆刻組三十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。

七、決賽日期：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(星期六)

地點：**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 慈明高中** 慈龍寺電話：(04)25271497

八、決賽報到：請攜帶決賽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，未能辦理報到及未報到入場者，恕不發予獎項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1、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5名，**篆刻組**優選5名，其餘參加現場決賽人員均列為佳作。

2、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杯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

3、當天下午頒獎典禮(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)。

十、備註：**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慈龍杯書法獎章**(並有機會獲聘為評審委員)

☆「慈龍杯」全國書法比賽☆

時光荏苒，慈龍杯已入第二十屆；決賽將於慈明高中擴大舉辦！參賽者請將作品寄到：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388號 慈明高中 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

第一至五屆，第六至十屆決賽之前三名優秀作品，已印成專集，可供有緣者做為觀摩和參考

每本酌收工本費３００元；有意者請附回郵

(第一集36元，第二集56元，兩集56元)

郵撥至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88號

劃撥帳號22069466 戶名：慈龍寺

第二十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	
姓名	
組別(∨選)	□1國小三年級　□2國小四年級 □3國小五年級　□4國小六年級 □5國中　□6高中、大專大學 □7社會　□8長青組　□9篆刻組
電話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
備註	請於□內打∨ □曾參加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。 □若報名表住址有更改者煩請告知，日後依此住址郵寄慈龍杯資訊。

本表可自行影印(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)